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1542455201號
附件：



主 旨：公告本市駕艙機車於路邊停車場停放規定及收費標準，
並自即日起正式實施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停車場法第13條。
- 二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5款、第2項。
- 三、高雄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停放規定：

(一)開放駕艙機車停放於本市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，並
禁止駕艙機車停放路邊機車停車格位。

(二)一個小型車停車格位得停放一輛以上駕艙機車，以不得
超出格線為限。

二、收費方式：依該路段小型車停車公告費率，及該種類停車
格位公告時段收費。

局長張淑娟